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四 日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 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2
(四) 一〇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3
(五) 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4
(六)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5
(七) 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八)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三) 公司章程	48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2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5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七) 其他說明事項	6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一〇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六、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 七、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五、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四、一〇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五、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六、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6 頁【附件六】。

七、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度比較期間之保留盈餘分別增加 181,615 千元及減少 10,553 千元。

3.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 231,169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惟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七】。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2,721,523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272,152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81,467,346 元(係期初未分配盈餘 781,479,166 元減註公司債買回借記未分配盈餘 11,820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44,916,717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50,006,621 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6.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的實施，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九】。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第 51 頁【附錄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39 頁【附件十】。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4 頁【附錄四】。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附件十一】。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至第 58 頁【附錄五】。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十二】。
-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5 頁【附錄一】。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於 102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 2.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21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3.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二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林文彬	盧淵源
學歷	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管理工學博士
經歷	碧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 Polytronix LCD 公司總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平面顯示器學程教程教授 工研院工業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經濟部影像顯示推動辦公室顧問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客座教授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林文彬	盧淵源
現職	私立東海大學學術董事 平面顯示器產業聯誼會會 長 台灣先進光源產業協會理 事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 任教授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4. 本次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附錄二】。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股東會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顧 2012 年，全球經濟在諸多不穩定因素下，復甦腳步緩慢。歐債危機和擰節措施傷害歐元區的出口和消費者需求，歐洲市場持續停滯；美國經濟朝著復甦方向緩慢前進，雖然持續有量化寬鬆等提振經濟措施，但仍受累於財政債務及就業疲軟影響，成長腳步顯得蹣跚。至於中國大陸則因出口成長動能減弱、東亞主權爭議拖累投資信心等負面因素，勉強維持住軟著陸之經濟表現。全球需求疲弱，連帶影響到台灣經濟，加上台幣升值壓縮出口企業毛利、南韓及中國業者的競爭、中國工資上漲侵蝕毛利等，都讓台灣的電子產業承受龐大壓力。

雖面對如此不穩定的總體經濟環境，本公司全體同仁始終秉持公司之核心價值，堅守崗位、努力不懈，使得本公司去年營運業績仍得以持續成長，穩固獲利。在經營方針上，繼續拓展日系、陸系 LCM 組裝廠及 TV 品牌廠客戶，並配合客戶之需求提供多樣化材料產品，提高服務客戶之廣度與深度，光學膜片相關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6%。機能材料產品部分，則以強化外銷客戶之材料推廣，增加各類成型品之客製化服務為基礎，維持穩定營收與獲利。另在觸控面板材料、Hik@xy 複合散熱材料等新產品推廣上，則持續與國內外品牌客戶或系統大廠配合，成功打入大廠之供應鏈。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15.32 億元，較 100 年度 103.09 億元成長 11.86%，相對於緩步復甦的總體經濟，持續保持營運成長的穩健步伐，其中光電材料產品的成長率，更是優於整體面板產業之平均值，而新產品營收雖保持約佔合併營收 5%，未來仍有高度成長空間。

就獲利能力方面，101 年度營業毛利為 13.82 億元、營業淨利 5.31 億元，分別較 100 年度成長 9.32%、1.21%，本業獲利成長主要仍受到既有產品跌價及為開拓新產品而增加開發費用等因素影響。而稅前淨利 4.66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了 21.78%，主要差異為 100 年度有認列出售林口土地廠房利益 1.04 億元，101 年度稅後純益 2.97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 3.44 元。

為了厚實長期成長的基礎，華宏持續計畫性的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10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2.52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達 2.19%，為近年來新高水準，目標即在於加速新產品量產前置作業，期望於短期內增加營收並貢獻獲利。

現階段接近於量產階段之研發重點包含：

- (1) 應用於偏光式 3D 顯示器之 FPR 膜(Film-type Patterned Retarder)生產技術。
- (2) 低成本光學精密塗佈產品。
- (3) 各類型應用之 Hard Coating Films。
- (4) 導熱塑膠材料及 LED 塑膠燈具(替代 AL Heat sink 產品，應用於 LED 燈泡散熱器、後蓋等)。
- (5) 用於 3C 產品外觀件之熱塑性複合材料原料及板材。

(6) 自增型 PET 複合材料，具有可回收重覆使用、輕量化、耐衝擊、耐磨耗等特點，可供應行李箱、鞋材護具、運動器材等應用

展望今年，雖然全球主要經濟體仍各有其複雜之國內或區域政治因素干擾，然而普遍的預期是全球經濟成長將較 2012 年溫和好轉，但主要成長動能將來自新興市場國家，尤其是如中國大陸、東南亞經濟體的蓬勃生機。而基於多年來的策略布局與產品技術的深耕，我們有著高度的信心與決心，透過緊密的供應商及客戶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持續擴充現有產品營運基礎，並積極開創新產品營運商機，再創未來成長動能。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監察人：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保證餘額 (註2)
0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81,022	\$ 58,080 (USD 2,000千元)	\$ 58,080 (USD 2,000千元)	\$ -	\$ -	1	\$ 1,968,371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377,520 (USD 13,000千元)	377,520 (USD 13,000千元)	290,400 (USD 10,000千元)	-	10	1,968,371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180,000	100,000	-	-	3	1,968,371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87,120 (USD 3,000千元)	87,120 (USD 3,000千元)	58,080 (USD 2,000千元)	-	2	1,968,371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14,520 (USD 500千元)	14,520 (USD 500千元)	3,049 (USD 105千元)	-	-	1,968,371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435,600 (USD 15,000千元)	377,520 (USD 13,000千元)	258,456 (USD 8,900千元)	-	10	1,968,371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1,022	58,080 (USD 2,000千元)	-	-	-	-	1,968,371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787,348	245,000	245,000	239,064	-	6	1,968,371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93,674	41,581 (RMB 9,000千元)	41,581 (RMB 9,000千元)	39,175 (USD 1,349千元)	-	1	1,574,696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惠州盛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惠州盛宏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04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85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 司(廈門廣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160 (USD 4,000千元)	\$ 116,160 (USD 4,000千元)	\$ 116,160 (USD 4,000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601,029	\$ 2,561,646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 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320 (USD 8,000千元)	145,864 (USD2,000千元及 RMB19,000千元)	145,864 (USD2,000千元及 RMB19,000千元)	1.8~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601,029	2,561,646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160 (USD 4,000千元)	116,160 (USD 4,000千元)	116,160 (USD 4,000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601,029	2,561,646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寧波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02 (RMB10,000千元)	46,202 (RMB10,000千元)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5,812	271,62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02 (RMB10,000千元)	46,202 (RMB10,000千元)	23,101 (RMB 5,000千元)	3.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5,812	271,624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 司(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 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80 (USD 2,000千元)	58,080 (USD 2,000千元)	58,080 (USD 2,000千元)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64,555	263,287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04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2855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100	\$ 67,437	\$1,358,120	\$ 62,400 (USD2,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USD 3,010 千元)	-	95,820 (USD 3,010 千元)	100	79,464	394,64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2,425 (USD 5,000 千元)	148,525 (USD 5,000 千元)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100	9,360	285,388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1)	100	(15)	4,58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1,2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238,092 (USD 7,450 千元)	100	84,839	582,092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227,204 (USD 7,000 千元)	100	14,584	329,109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 千元)	-	15,095 (USD 500 千元)	12.82	-	4,520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1,1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2)	100	7,001	14,958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643 (美金 35,760 千元)	\$1,768,859 (美金 57,195 千元)	\$2,362,045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1,4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3,1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6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02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 蔡淑滿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439,8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56.1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7.84%。 2.10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買回註銷 9 張。 3.10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一次行使賣回權 587 張。 4.自發行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8,954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2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46.8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6.41%。 2.自發行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0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6,017千元及248,356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2%及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21,598千元及5,167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6%及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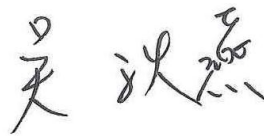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18,876	4	\$ 719,038	8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852,477	18	\$ 1,533,051	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60,000	2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701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九)	24,981	-	27,86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46,234	1	52,537	1	214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0,653	-	13,72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94,106	4	377,068	4	2150	應付帳款	1,853,127	18	1,013,096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七)	4,275,210	42	3,195,645	36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42,481	4	238,962	3
1178	其他應收款	13,179	-	14,585	-	2170	應付所得稅	59,628	1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5,616	-	17,155	-	2228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173,536	2	244,129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15,029	4	270,964	3	2271	其他應付款	34,256	-	47,795	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37,702	1	36,592	1	2272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422,641	4	471,808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29,151	-	8,09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96,900	1	96,9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55,804	56	4,691,675	53	21XX	其他(附註二七)	65,084	1	54,146	1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95,764	51	3,741,483	4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2,369	33	3,113,999	3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98,610	6	642,957	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15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6	-	14,566	-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374,935	33	3,156,715	3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61,985	1	56,700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5,705	-	6,144	-
1501	土地	103,379	1	103,37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327,313	3	306,563	3
1521	房屋及建築	428,592	4	398,479	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七)	53,722	-	56,764	1
1531	機器設備	857,642	8	634,505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8,725	4	426,171	5
1541	水電設備	61,938	1	50,161	1	2XXX	負債合計	6,263,377	61	4,830,889	55
1551	運輸設備	13,805	-	12,699	-		股本(附註十九及二一)				
1561	辦公設備	39,249	-	39,749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發行85,004千股	850,044	8	850,044	10
1681	其他設備	57,416	1	53,290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一)				
15X1	成本合計	1,562,021	15	1,292,262	14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409,526	14	1,407,248	16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64,686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51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26,707	16	1,356,948	15	3270	合併溢價	142,560	2	142,56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692,828	7	628,001	7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7,064	-	19,377	-
	預付設備款	85,764	1	83,968	1	3280	其他	8,088	-	8,088	-
1672	預付設備款	85,764	1	83,968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77,749	16	1,577,784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19,643	10	812,915	9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913	3	265,022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二十)	9,384	-	10,4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190	11	1,051,883	12
1781	專門技術(附註二、十三及二七)	101,465	1	69,238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80,103	14	1,316,905	1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0,849	1	79,70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九、十二、二十及二一)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346	1	231,169	2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二七及二八)	10,047	-	10,047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248)	-	(16,664)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	275	-	51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21,465)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8,644	-	9,34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9,921	-	21,492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28,845	1	206,78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887	-	41,398	1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3,936,741	39	3,951,520	45
1XXX	資產總計	\$ 10,200,118	100	\$ 8,782,4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00,118	100	\$ 8,782,4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9,793,004	100	\$ 8,324,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四及二七）	<u>9,102,068</u>	<u>93</u>	<u>7,693,703</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690,936	7	630,556	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七）	<u>(16,621)</u>	<u>-</u>	<u>(23,200)</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74,315</u>	<u>7</u>	<u>607,35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376	1	118,42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9,490	2	201,3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8,265</u>	<u>2</u>	<u>128,766</u>	<u>2</u>	
6000	合計	<u>486,131</u>	<u>5</u>	<u>448,517</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88,184</u>	<u>2</u>	<u>158,83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54	-	90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一）	226,432	3	282,008	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1,574	-	115,09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九及二一）	19,75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9,4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	-	\$	10,58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2,588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十九及二七)		<u>12,553</u>		<u>10,740</u>
7100	合計		<u>274,354</u>		<u>438,82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42,134		41,95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十二)		425		10,19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7,598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12,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24,91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714		11,136
7880	其他(附註十九)		<u>2,400</u>		<u>2,818</u>
7500	合計		<u>77,271</u>		<u>91,019</u>
7900	稅前淨利		385,267		506,645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三)		<u>92,545</u>		<u>97,733</u>
9600	本期淨利	\$	<u>292,722</u>	\$	<u>408,912</u>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3	\$ 3.44	\$ 6.70	\$ 5.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20	6.15	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 744,645	\$ 1,058,946	\$ 220,929	\$ 992,187	\$ 53,954	\$ 2,960,39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N1	-	-	44,093	(44,093)	-	-
P1	-	-	-	(231,985)	-	(231,985)
C1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二一)					
	125,000	535,843	-	-	-	660,843
L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一)					
	-	9,994	-	-	-	9,994
G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	488	-	-	-	577
J3	庫藏股票註銷—1,969 千股 (附註二二)					
	(19,690)	(27,487)	-	(73,138)	-	120,315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二一)					
	-	-	-	-	(21,465)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12,963)	(12,963)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7,215	177,215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408,912	-	408,91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44	1,577,784	265,022	1,051,883	231,169	3,951,52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91	(40,891)	-	-
P1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229,512)	-	(229,512)
F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九)					
	-	(35)	-	(12)	-	(47)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二一)					
	-	-	-	-	21,465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2,584)	(2,584)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6,823)	(96,823)
M1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292,722	-	292,722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49	\$ 305,913	\$ 1,074,190	\$ 134,346	\$ 3,936,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292,722	\$ 408,91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08,188	101,477
A20400	攤 銷	35,435	17,417
A205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736)	1,514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994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456	7,974
A22000	未提撥退休金	3,785	2,788
A22200	存貨損失淨額	16,528	10,926
A22300	存貨盤虧(盈)	2,842	(1,614)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6,432)	(282,00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149)	(104,902)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753)	279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9,874)	36,048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0	-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	(10,583)
A241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621	23,200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3,030)	24,650
A244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2,072	-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454	73,208
A29900	其 他	948	1,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923	(8,603)
A31120	應收票據	6,303	(11,135)
A31140	應收帳款	(16,302)	111,65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9,565)	(539,405)
A311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55)	81,143
A31180	存 貨	(163,435)	88,811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0)	8,855
A32120	應付票據	(3,076)	(1,590)
A32140	應付帳款	840,031	(16,17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519	38,66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9,628	(39,886)
A32170	應付費用	(70,593)	6,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72	(2,53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7,419)	11,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98</u>	<u>48,1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368	\$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600)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18	1,706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525)	(137,59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33,841)	(133,21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4	162,678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22,845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3	(2,544)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5,129)	(10,831)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60,962)	(52,5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874)	(151,0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9,426	294,201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0,000	-
C00600	買回公司債	(61,396)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74,635	83,59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900)	(247,775)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9)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29,512)	(231,985)
C02200	現金增資	-	660,843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814	558,4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300,162)	455,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038	263,4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876	\$ 719,0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33,819	\$ 31,561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1,967)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1,852	\$ 31,561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3,463	\$ 64,4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6,900	\$ 96,900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471,8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315,330	\$ 145,597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u>18,511</u>	(<u>12,381</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333,841</u>	<u>\$ 133,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以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2,120 千元及 118,260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5,450 千元及 131,570 千元，均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66,473 千元及 194,66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27,951 千元及 4,38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6%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945,515	8	\$ 1,325,529	1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2,679,814	23	\$ 2,091,998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五)	70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60,000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464,685	4	125,886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五及十九)	24,981	-	27,86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4,417,600	39	3,529,364	37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七)	10,653	-	13,72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七)	112,933	1	76,870	1	2140	應付帳款	1,925,866	17	1,083,027	11
1178	其他應收款	48,789	-	41,55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20,715	4	234,934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5,232	-	17,183	-	2160	應付所得稅	87,177	1	23,402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2,105,071	19	1,510,258	16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415,312	4	411,378	4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70,575	2	107,032	1	2228	其他應付款	88,650	1	100,05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三)	54,280	-	31,828	-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九)	422,641	4	471,808	5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八)	-	-	10,51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99,617	1	100,4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45,381	73	6,776,027	71	2298	其他 (附註二七)	33,610	-	15,860	-
	長期投資 (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69,036	56	4,574,467	4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311	1	198,501	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598,610	5	645,395	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15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6	-	29,704	1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77,397	1	256,355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	61,985	1	56,700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6,888	-	6,144	-
1501	土地	111,174	1	111,307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二三)	335,554	3	308,802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406,962	12	1,264,538	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4,427	4	371,646	4
1531	機器設備	1,891,611	17	1,624,877	17	2XXX	負債合計	7,392,351	65	5,611,786	58
1541	水電設備	99,858	1	85,29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51,738	-	51,076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千股，發行 85,004 千股 (附註十九及二一)	850,044	8	850,044	9
1561	辦公設備	71,262	1	75,239	1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一)				
1681	其他設備	128,525	1	113,872	1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409,526	13	1,407,248	15
15X1	成本合計	3,761,130	33	3,326,205	3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511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64,686	1	3270	合併溢價	142,560	1	142,56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825,816	34	3,390,891	35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7,064	-	19,377	-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6,947	12	1,193,701	12	3280	其他	8,088	-	8,088	-
		2,448,869	22	2,197,190	2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77,749	14	1,577,784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250	1	153,456	1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79,119	23	2,350,646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913	3	265,022	3
	無形資產 (附註二、十三、二十、二七及二八)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4,190	9	1,051,883	1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384	-	10,46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80,103	12	1,316,905	14
1781	專門技術	101,465	1	69,23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二、二十及二一)				
1782	土地使用權	85,751	1	85,17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346	1	231,16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6,600	2	164,877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248)	-	(16,664)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21,465)	-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四、二七及二八)	10,047	-	10,04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	397	-	73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28,845	1	206,787	2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26,370	-	11,500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36,741	35	3,951,520	41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30,272	1	25,759	-	3610	少數股權	36,718	-	32,64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三)	227	-	-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3,973,459	35	3,984,164	4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7,313	1	48,04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65,810	100	\$ 9,595,950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1,365,810	100	\$ 9,595,9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11,531,529	100	\$ 10,309,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四及二七）	<u>10,149,724</u>	<u>88</u>	<u>9,045,088</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1,381,805</u>	<u>12</u>	<u>1,263,96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69,244	3	205,29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8,878	3	352,6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2,376</u>	<u>2</u>	<u>181,074</u>	<u>2</u>	
6000	合計	<u>850,498</u>	<u>8</u>	<u>738,97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31,307</u>	<u>4</u>	<u>524,98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64	-	8,59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788	-	114,535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九及二一）	19,75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5,275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21,878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	-	10,58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2,660	-	-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十九及二七）	<u>13,549</u>	<u>-</u>	<u>12,645</u>	<u>-</u>	
7100	合計	<u>75,692</u>	<u>1</u>	<u>191,62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4,323	1	\$	60,347	1
7521						
		27,864	-		6,048	-
7530						
		1,528	-		11,790	-
7560		17,610	-		-	-
7630		22,038	-		-	-
7640						
		-	-		24,912	-
7650						
		2,714	-		11,136	-
7880		5,147	-		6,895	-
7500		141,224	1		121,128	1
7900		465,775	4		595,484	6
8110		168,771	1		187,050	2
9600	\$	297,004	3	\$	408,434	4
	歸屬予：					
9601	\$	292,722		\$	408,912	
9602		4,282		(478)	
	\$	297,004		\$	408,434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附註二五)					
9750	\$	4.53	\$ 3.44	\$	6.70	\$ 5.41
9850		4.17	3.20		6.15	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累 積 換 算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645	\$ 1,058,946	\$ 220,929	\$ 992,187	\$ 53,954	(\$ 3,701)	\$ -	\$ 13,747	(\$ 120,315)	\$ 34,218	\$ 2,994,6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93	(44,093)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32%	-	-	-	(231,985)	-	-	-	-	-	-	(231,985)
C1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二一)	125,000	535,843	-	-	-	-	-	-	-	-	660,843
L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	-	9,994	-	-	-	-	-	-	-	-	9,994
G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	488	-	-	-	-	-	-	-	-	577
J3	庫藏股票註銷-1,969 千股(附註二二)	(19,690)	(27,487)	-	(73,138)	-	-	-	-	120,315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一)	-	-	-	-	-	-	(21,465)	-	-	-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2,963)	-	-	-	-	(12,963)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77,215	-	-	-	-	(1,096)	176,119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08,912	-	-	-	-	-	(478)	408,43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44	1,577,784	265,022	1,051,883	231,169	(16,664)	(21,465)	13,747	-	32,644	3,984,16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91	(40,891)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229,512)	-	-	-	-	-	-	(229,512)
F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九)	-	(35)	-	(12)	-	-	-	-	-	-	(47)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一)	-	-	-	-	-	-	21,465	-	-	-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2,584)	-	-	-	-	(2,584)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6,823)	-	-	-	-	(208)	(97,031)
M1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92,722	-	-	-	-	-	4,282	297,004
Z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49	\$ 305,913	\$ 1,074,190	\$ 134,346	(\$ 19,248)	\$ -	\$ 13,747	\$ -	\$ 36,718	\$ 3,973,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297,004	\$ 408,434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68,470	240,794
A20400	攤 銷	40,330	20,282
A205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21,878)	8,722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994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456	7,974
A22000	未提撥退休金	3,785	2,788
A22200	存貨損失淨額	161,683	153,598
A22300	存貨盤虧	13,506	13,284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864	6,048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740	(102,745)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753)	279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9,946)	36,048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038	-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	(10,583)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3,030)	24,650
A244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2,072	-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3,075	57,966
A29900	其 他	948	1,9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995	(8,603)
A31120	應收票據	(340,013)	31,548
A31140	應收帳款	(863,747)	(363,91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63)	13,926
A311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280)	(16,532)
A31180	存 貨	(765,611)	(168,834)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3,543)	(13,595)
A32120	應付票據	(3,076)	(1,590)
A32140	應付帳款	842,839	(51,09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781	5,88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63,775	(31,5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A32170	應付費用	\$ 3,934	\$ 28,5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58)	(11,73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u>17,750</u>	<u>11,66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1,253</u>)	<u>303,5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368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6,738)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18	1,706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2,5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563,152)	(415,377)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402	184,161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22,845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70)	(3,035)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3,791)	(14,303)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519	109,542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u>67,398</u>)	(<u>63,8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0,904</u>)	(<u>317,5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7,816	123,265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0,000	-
C00600	買回公司債	(61,396)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74,635	83,59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389)	(251,882)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4	(439)
C02100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9,512)	(231,985)
C02200	本公司現金增資	<u>-</u>	<u>660,843</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898</u>	<u>383,392</u>
DDDD	匯率影響數	(<u>59,755</u>)	<u>94,3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380,014)	463,7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5,529</u>	<u>861,8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5,515</u>	<u>\$ 1,325,5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59,345	\$ 54,515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3,109)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56,236</u>	<u>\$ 54,515</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81,921	\$ 160,6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9,617	\$ 100,408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471,80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563,104	\$ 453,179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u>48</u>	(<u>37,802</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563,152</u>	<u>\$ 415,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1,479,166
減：公司債買回借記未分配盈餘	(11,8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81,467,34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2,721,5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272,152)	
可供分配盈餘		1,044,916,7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5 元)		(150,006,6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4,910,096

附註：

- 一、A.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9,517,406 元。
B.配發董監事酬勞 6,586,234 元。
-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1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廿三條	<p>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盈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p> <p>(一)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二) 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p>	<p>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p> <p>(一)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二) 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p>	修訂股利政策文字，得更明確化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u>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u>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由於未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p>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茲明確。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u>即</u>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p> <p>二、因應未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第二項第三款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u>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個</u></p>	<p>一、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二、由於未來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u></p> <p><u>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u></p> <p><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p> <p>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u>	明訂股東會報到時間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原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二者兼具之「及」。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 ，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	為明確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並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戶號)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第五條：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一、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廿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0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

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及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財務部信用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案件登記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六、追蹤及展延

本公司財務部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前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七、背書保證解除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財務部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

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0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予以展期，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

均借款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本公司財務部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財務部信用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信用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財務部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務部辦理撥款。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九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044,140 元，已發行股數 100,004,4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99.06.09	3 年	25,962,978	25.96%	張 瑞 欽
董 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99.06.09	3 年	1,546,542	1.55%	中島由起
董 事	葉 清 彬	99.06.09	3 年	1,474,994	1.47%	—
董 事	吳 志 成	99.06.09	3 年	555,129	0.56%	—
董 事	楊 正 宏	99.06.09	3 年	131,199	0.13%	—
獨立董事	林 文 彬	99.06.09	3 年	—	—	—
獨立董事	盧 淵 源	99.06.09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9,670,842	29.67%	
監 察 人	陳 秉 宏	99.06.09	3 年	208,467	0.21%	—
監 察 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99.06.09	3 年	1,427,357	1.43%	黃 其 光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 正 仁	99.06.09	3 年	—	—	—
	監察人持股小計			1,635,824	1.64%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3 月 29 日至 102 年 4 月 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